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5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7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

106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2 兆 30 億元，占 GDP 比重 11.4%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) 規範，社會保障支出 (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) 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遺族、疾病與健康、生育、家庭與小孩、失業、職業傷害、住宅、其他等風險或負擔，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。106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2 兆 30 億元，較 105 年增 1,732 億元 (增 9.5%)；占 GDP 比重 11.4%，增 0.7 個百分點；平均每人 8.5 萬元，增 7,221 元。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，社會給付 (Social Benefit) 向為大宗，106 年為 1 兆 9,743 億元 (占 98.6%)，較 105 年增 1,717 億元或 9.5%；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87 億元 (占 1.4%)，增 15 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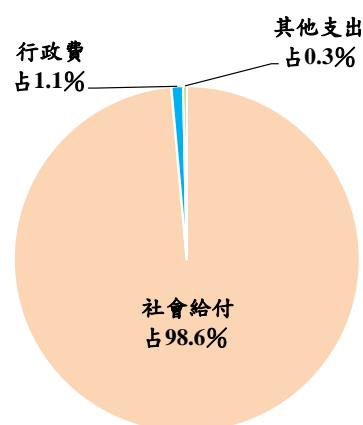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，106 年現金給付 1 兆 1,347 億元 (占 57.5%)，增 8.8%，實物給付 8,396 億元 (占 42.5%)，增 10.6%；依計畫型態分則為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，106 年社會保險給付 1 兆 6,600 億元 (占 84.1%)，增 8.2%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,143 億元 (占 15.9%)，增 17.3%。

三、社會給付依功能別觀察，106 年以高齡 1 兆 38 億元，占 50.8% 最多，其次為疾病與健康 6,309 億元，占 32.0%，兩者合占近 8 成 3，其餘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6%；與 105 年相較，以高齡給付增 975 億元 (增 10.8%) 最多，住宅給付增 381 億元 (增 2.1 倍) 次之，疾病與健康給付增 324 億元 (增 5.4%) 再次之；除生育、職業傷害及身心障礙給付小幅減少外，均呈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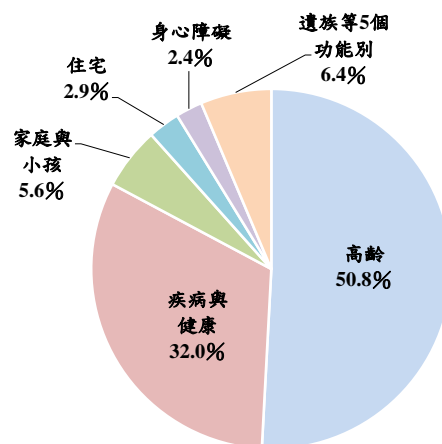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

單位：億元；%

項目	106 年	較 105 年	
		增減數	增減率
支出	20,030	1,732	9.5
社會給付	19,743	1,717	9.5
— 依給付型態			
現金給付	11,347	915	8.8
實物給付	8,396	802	10.6
— 依計畫型態			
社會保險	16,600	1,254	8.2
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	3,143	463	17.3
行政費及其他支出	287	15	5.4



106 年社會給付功能別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有關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詳細內容請參閱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mp=4&xItem=43631&ctNode=6470>。